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）的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大颂博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7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颂博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